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港源装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回购方”）签订了《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下称“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颐医疗”或“标的公司”）的9.7362%全部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 因回购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港源装饰与关联方江河源于2026年9月1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本次标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首颐医疗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以5.3亿元收购了第一大股东所持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双方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年化单利8%回购全部标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77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6年8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需要，将首颐医疗全部股权转由全资子公司港源装饰持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判标的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上市，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江河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江河源持有公司27.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刘载望先生持有其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2. 公司与江河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江河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26,9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9,219.78万元；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7,82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609.59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河源资产总额为3,458,49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7,061.0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82,65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632.65万元。

4. 关联人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标的股权。

2.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二高炉南路8号院8号楼7层701C室

注册资本：90,726.66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196%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1%
北京江河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9.7362%

2. 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670	45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934	237,324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18,864	18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97	7,043

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00Z2959号的审计报告。2026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最近12个月内评估及增资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资企业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26］第0299号）（下称“评估报告”）。首颐医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5,075.26万元。

2026年6月首颐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445,075.26万元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12亿元（下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颐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584.61万元增至人民币90,726.66万元，转让方持股比例变更为9.736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完成。

5.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定价具备明确合同依据，本次交易按照双方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计算股权回购价款（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具体计算公式为：“被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1+8%×持股天数÷365)-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公司在持股期间累计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14,911,221.36元，按8%计算对应的本次股权回购总金额为840,813,710.15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对股权回购价款作同等金额调整。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其评估结果可以反映标的公司当前市场估值，因此公司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最新增资情况，标的公司投后估值约为56.50亿元，对应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估值为5.50亿元。

（三）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2023年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采用了市场法，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市值进行修正得出市净率，再考虑流动性折价后得出估值结论。标的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因估值方法不同，另一方面系由于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以及其自身情况变化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承诺，并以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计算公式作为定价依据。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得出的标的股权价值，与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对比，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让方与回购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回购方（甲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回购方、转让方统称为“双方”。

2. 标的股权

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9.7362%全部股权

3. 股权回购价款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1+8%×持股天数÷365)-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计算得出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述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4. 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四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各期支付比例分别为20%、40%、20%、20%。甲方应按照下述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股权回购价款调整，则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比例不变，金额相应调整。

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约定如下（按84,082万元计算）：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二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33,632.80万元。

第三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四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5. 过渡期及交割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6. 承诺与保证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他人的权利要求、或者其他潜在责任。

乙方未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保证其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乙方应负责督促标的公司在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后的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报手续。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甲方保证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甲方每一期款项均应按期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期实际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以银行到账凭证为准；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股权回购款，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就逾期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足额清偿完毕。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并改善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与持有成本的差额（扣除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60411166-8808；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的公司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3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2: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814,17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107%；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76,585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9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姜银台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49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35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姜银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4,800股；姜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85,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姜银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6,814,177股
持股比例	15.21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837,2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6,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020,411股

股东名称	姜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176,585股
持股比例	6.19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3,176,58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07%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姜明	133,176,585	6.1983%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21%	
	叶春雷	3,645,604	0.1697%	
	鞠文静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398号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739,295,236	80.95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姜银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2,50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9,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9－11.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7,060,30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496,200股
减持比例	0.58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97%
当前持股数量	314,309,3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286%

股东名称	姜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7,5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58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7－9.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726,1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415,000股
减持比例	0.3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59%
当前持股数量	125,591,5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4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公司财务总监高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于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继伟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4,48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高伟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696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08%。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李继伟先生和高伟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李继伟先生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未实施减持。高伟女士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其中35,000股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高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继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940股
持股比例	0.0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7,940股

股东名称	高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787股
持股比例	0.0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4,7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继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485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3%%
当前持股数量	172,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6%

股东名称	高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96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
当前持股数量	34,7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李继伟先生、高伟女士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均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182,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182,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栗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0,923	99.6938	156,093	0.2778	15,893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465,471	95.2718	156,093	4.2912	15,893	0.4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邹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42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3,86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平均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通过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查询获悉，公司接受司法裁定将被执行人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